聘请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：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，指派 张万诚 律师为甲方的法律顾问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防范并化解甲方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，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解答甲方日常的法律咨询，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建议书。

2、帮助甲方草拟、审查、修改在具体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中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，明确通用的劳动合同、人事规章制度、经济合同的格式和具体条款。

3、应甲方要求，就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针对业已形成的的法律诉讼，明确预防措施，以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4、代理甲方参与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或仲裁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受甲方的委托，依据事实和法律在媒体上发表律师声明，以及针对某些个人或组织就有关债务、权属等问题发出申请、启事、律师函告。

6、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，定期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，以提高甲方员工的法律意识。

7、应甲方之委托，帮助甲方清理债权、债务，开展债务追索工作。

8、为甲方提供所涉行业最新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信息。

9、帮助甲方办理资信调查，协助办理公司治理方面如开业注册、合同合并、分立、抵押等法律事务。

10、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三、法律顾问在为甲方承办法律事务过程中，甲方应向其真实、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与所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，必要时应提前约请乙方参加有关的会议、研究等。

四、法律顾问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委托授权进行工作，及时迅速地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，保证质量、讲求效率、认真履行职责，依

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乙方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后，对甲方所涉法律事务予以建档分类管理，并对甲方的业务经营情况负有保密责任，任何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和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六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甲方每年向乙方给付法律顾问费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。元，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，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不再收费。乙方律师办理案件的车旅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七、甲方应根据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需要，提供必须的办公、交通及其他工作的条件。

八、法律顾问聘请期限为两年，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。期限届满，双方均不书面提出解聘，本合同有效期顺延；如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聘，则本合同终止。如需变更本合同某些条款，双方需另行商洽。

九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通信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张万成

通信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路132号三楼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名：江苏奔月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

账户：32001647236052506311

2020 年 5 月 28 日　　2020 年 5 月 28 日